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09号

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4050428697X

地址：山阳县高坝店镇高坝街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安鹏

我局于2021年7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你合作社养鸡场将养殖过程中未对产生的未经处理的鸡粪堆放晾晒场上游空地，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刘安鹏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安鹏；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年7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刘安鹏；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年7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刘安鹏、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7月6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谈博、陈坤、刘琦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2021年7月6日由执法人员谈博、陈坤、刘琦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鹮岭原生态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刘安鹏，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合作社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鸡场晾晒场上游空地堆放鸡粪进行清理，限十五日内清理干净。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合作社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合作社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合作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合作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